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9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瑩惠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14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,7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5年1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之79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洪甄廷

03 附表：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8,713元	1	利息	36,929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1月27日	(42/365)	4.88%	207.37元
	2	利息	41,784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1月27日	(42/365)	4.88%	234.63元
	小計							442元
合計								79,155元